全球环境基金（GEF）

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之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C-PAR1）

组织开展知识转移和在线视频培训

工作大纲

**2021/08**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一、任务背景**

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China’s Protected Area Reform, C-PAR，以下简称规划型项目）是由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牵头开发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六增资期（GEF-6）项目，旨在通过系统的法律和制度改革和创新，促进中国保护地保护体制转型，保护具全球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规划型项目包含6个子项目，分别为：中国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以下称C-PAR 1，规划型项目的协调子项目），增强甘肃省保护地系统、加强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项目（C-PAR 2），加强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保护地体系项目（C-PAR 3），加强中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项目（C-PAR 4），中国四川省扩大湿地保护面积并增强湿地管理能力项目（C-PAR 5），以及改善中国自然保护区可持续性项目（C-PAR 6）。截至2021年8月，C-PAR 1、C-PAR 2 、C-PAR 3、C-PAR 4和C-PAR 6五个子项目均已启动并开始实施，C-PAR5即将启动。

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实施的C-PAR 1作为规划型项目的协调子项目，负责规划型项目总协调、知识管理和成果共享，项目目标是改革中国保护地、创新机制，建立有效的国家公园体系，增加保护地面积，提升保护地管理有效性，保护具全球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包括三个组分：一是推动建立国家公园体制；二是加强国家公园体系省级层面建设，主要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和浙江省仙居国家公园开展试点（以下简称三个试点）；三是规划型项目的协调和知识管理。项目于2019年11月正式启动，实施期为2019-2025年，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设在中心。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已建立数量众多、类型丰富、功能多样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1.18万处，占国土面积18%。自然保护地的建立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自然遗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和《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明确了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标志着我国自然保护地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阶段。在此背景下，开展面向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周边社区及利益相关方的知识转移和在线视频培训（E-learning）活动，不仅能有效利用当前网络科技时代在线视频培训高效、快捷、可重复利用等优点，促进国内自然保护地知识共享及创新，还能提高我国自然保护地建设和资源保护的能力，适应当前中国自然保护地管理改革方向。

根据项目文件和双年度工作计划，拟公开招聘一家机构组织开展知识转移和在线视频培训活动，对象为中央层面的利益相关者、项目办以及三个试点相关人员等。其中，知识转移活动的内容包括组织开展一次规模不少于30人的国内知识转移培训，主要任务是考察国内有代表性的自然保护地，开展最佳实践案例教学与知识交换，促进保护地相关人员能力建设；在线视频培训的内容将依据项目开发的《保护地能力和绩效标准综合手册》（以下简称《能力手册》），通过改编或设计与《能力手册》能力标准相匹配的培训课程，并开展在线培训，培训总人数不少于215人。

**二、任务目标**

根据项目能力发展计划相关安排和设定的能力标准，组织开展知识转移和在线视频培训活动，促进国内自然保护地知识共享及创新，提高项目相关方自然保护地建设和资源保护的能力。

1. 主要任务内容

**（一）开展一次国内知识转移和培训，完成《国内自然保护地知识转移和培训报告》**

组织开展一次规模不少于30人、总天数不少于5天的国内知识转移培训活动，培训对象为中央层面的利益相关者、项目办以及三个试点相关人员等，主要任务是组织考察国内有代表性的自然保护地，开展知识交换和最佳实践案例教学，促进保护地相关人员能力建设。该项活动需选择国内有代表性的自然保护地（项目三个试点除外），开展一次野外考察与调研（2-3天），促进不同保护地管理人员知识交换和互动。

此外，通过邀请领域相关专家，围绕（1）国内政策和法规；（2）自然保护地管理者能力建设；（3）自然保护地重点、难点工作（例如现代化监测和智慧管理技术、不同保护地差异化功能的发挥、保护地空间格局的优化、特许经营以及人兽冲突等）；（4）社会包容性、性别与社区发展；（5）国内外最佳实践案例分享等主题，开展现场主题培训（2-3天）。

组织考察与培训时，需做好相应的后勤管理与安排，包括考察地点选择、路线安排、培训师资配备和差旅负担、培训人员食宿安排、会场租赁等，培训结束后为每个参与学员制作打印培训证书，并完成《国内自然保护地知识转移和培训报告》。

**（二）依据项目设定的能力标准和需求，设计制作一套在线视频培训课程方案和培训材料**

收集整理规划型项目下六个子项目现有的培训资料，尤其C-PAR6（改善中国自然保护区可持续性项目）开发的在线视频培训课程。在此基础上，依据项目办开发的《能力手册》，加以改编和设计，使之与项目能力标准相匹配，完成在线视频培训课程方案设计。

依照课程方案，邀请相关知识领域的专家开展主题讲座，录制现场教学视频，制作成一套可宣传和广泛使用的自然保护地管理课程的培训材料（含视频、PPT、教材等），同时配上课程考核方案，方便监测学员培训效果，并作为发放能力资格证书的依据。

设计课程方案时，需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结合，课程内容应能真正帮助受培训人员提高保护地管理能力水平。制作在线培训视频时，需确保良好拍摄环境，保证视频画质和声音清晰，聘请的授课专家应在相关知识领域具备一定知名度。此外，配套的培训材料应当全面，除了包含授课专家用到的PPT、案例、阅读材料外，还能提供课外研读，便于受培训者学习与提升。

**（三）开展在线视频培训，为通过培训的人员颁发能力资格证书**

依托项目办拟建设的生物多样性知识平台或者其他在线视频播放软件加以宣传和推广在线视频培训，确保培训总人数不少于215人，培训对象为中央层面的利益相关者、项目办以及三个试点相关人员等，并为参加培训并通过考核的人员颁发能力资格证书。

在线视频培训可分多期进行，每期1-3个月不等、总课时不超过24课时，三年内可组织多期培训，每次培训需要培训报告，附电子签到册，进行数据统计，并说明女性和少数民族所占比例；提供学员成绩汇总表，最后提交完整的培训总结报告。

1. 产出及进度要求

（一）合同签署日后1个月内提交《组织开展知识转移和在线视频培训工作方案》，并获得项目办的认可；

（二）合同签署后3个月内，开展一次线下国内知识转移和培训，并完成《国内自然保护地知识转移和培训报告》，并获得项目办的认可；

（三）合同签署后6个月内，提交《在线视频培训课程方案和培训材料》，并获得项目办的认可；

（四）合同签署后36个月内，完成总人数215人的在线视频培训，提交《在线视频培训总结报告》，并获得项目办的认可。

**五、资质要求**

（一） 本任务的承担单位需具备如下资质：

1.具有五年以上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建设与培训、人力资源管理、教育或培训等相关经验（需提供证明）；

2.近五年内主持或参加过自然保护地能力研究或培训工作，有相关的培训教材编制或在线视频培训等工作经验优先；

3.为自然保护地相关管理机构组织开展过境内调研、教育培训或提供过咨询服务；

4.参与过自然保护地人事管理、能力建设与培训相关的国际合作项目者优先。

（二）项目负责人和团队应符合以下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生态学、环境科学、环境教育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需提供学历和学位证书）；

2.项目负责人应从事自然保护地管理或能力建设与培训等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3.项目负责人参与过自然保护地领域相关的培训材料编制或人事管理、培训等工作（需提供相关证明）；

4.项目负责人熟悉不同自然保护地类型及人事管理体系、能力建设基本现状和需求的优先；

5.项目负责人参与过自然保护地人事管理、能力培训等国际合作项目；

6.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环境科学、生态学、管理学、社会学、视频编辑制作、美术设计等学科或技术领域背景（需提供学历和学位证明）；

7.项目团队成员至少2人具有3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熟悉视频编辑、美工等应用软件；

8.项目成员中具有英语良好者。